

監護權裁判庭做些什麼工作？

監護權裁判庭為十六歲及以上，無能力為自己作出生活上及財務上的決定，而又沒有合適的非正式安排的人士，委派監護人及財務經理。

有監護人的人士，可能不需要財務經理；有財務經理的人士，也不一定需要監護人。

裁判庭也可以代表十六歲及以上，無能力表示同意的人士，同意接受醫療及牙科診療。

委派監護人

根據《監護權條例》(Guardianship Act)，裁判庭可為以下成年人委派監護人：

- 因傷殘而無能力為自己作出生活上的決定的成年人；及
- 需要由有法定權力人士代為作出生活上重大的決定的成年人。

如果有關人士可由非正式的方法作出最有利的生活上的決定，裁判庭將不會委派監護人。

監護人是依法委派的替代決定人。監護人不是替代護理人或替代福利主任，並不能把他們取而代之。

家人或朋友均可獲委派為監護人，裁判庭亦可委派公共監護人。公共監護人是不屬於裁判庭的法定人員。

裁判庭可委派單一監護人，聯合監護人，以及交替監護人。

在大多數情況下，裁判庭會委派有指定責任的監護人，最常見的責任有：

- 住宿——決定當事人應住在什麼地方
- 健康護理——決定當事人應接受什麼醫療或牙科診療
- 同意接受醫療及牙科診療——就其他人為當事人作出的醫療及牙科診療建議，擔任替代決定人的角色
- 服務——授權其他人為當事人提供個人服務（通常是協助當事人留居自己的住所）

監護人有特定的委任期。初步指令為期通常最長一年，但在某些情況，初步指令可長達三年。除非在發出指令時已決定無需重檢，否則裁判庭會在任期即將屆滿時重檢指令。如決定無需重檢，指令將在任期屆滿時終止。在重檢聽證會上，裁判庭會決定：

- 指令及監護人應否延續一段指定的時間
- 監護人的責任或監護人有無需要更改
- 如果當事人重獲自決的能力，或者監護人已不再需要為當事人作出決定，應否撤銷指令

委派財務經理

同樣根據《監護權條例》(Guardianship Act)，裁判庭可以為無能力管理自己的財政事務，而又需要由有法定權力人士代為作出財務上重大的決定的成年人，委派財務經理。財務經理是替代決定人。

如果當事人可由非正式的方法作出最有利的財務上的決定，裁判庭將不會委派財務經

理。裁判庭可委派家人或朋友作為財務經理。根據《受保護資產條例》(Protected Estates Act)，財務經理必須由保護專員(Protective Commissioner)監督。裁判庭亦可委派保護專員擔任財務經理，保護專員辦事處會收取費用。保護專員是不屬於裁判庭的法定人員。

裁判庭可委派單一財務經理或聯合財務經理。

大部份由裁判庭發出的財務管理指令，都是無限期的，而且適用於當事人的所有財政事務。在某些情況下，裁判庭可發出有時限的指令，這些指令會在另外的聽證會上重檢，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再發出另一次指令。在有限的情況下，裁判庭亦可把部份資產免除在財務管理指令之外。

裁判庭可以發出臨時財務管理指令。臨時財務管理指令有指定的期限，不超過六個月。這些指令，在收集證據證明當事人有能力處理本身事務，而同時又需要最後指令的期間，可保護當事人的財政事務。

如果裁判庭確信當事人能夠處理自己的事務，可按請求撤回財務管理指令。如果裁判庭認為撤回財務管理指令對當事人最為有利，亦可撤回指令。

提出申請

任何人士如對無能力自決人士的福利有真切的關注，都可向裁判庭提出申請。如無人願意或有能力申請，公共監護人及保護專員可提出申請。

裁判庭的職員收到申請後，會進行評核，而且並不是每一宗申請都需要由聽證會審議。職員可能會聯絡申請人，討論是否有較為非

正式的方法，解決問題，而且對當事人最為有利。如果個案需要進行聽證，裁判庭會決定是否委派監護人及/或財務經理。

申請人

申請人即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人必須：

- 把申請的事宜，告知當事人及其他有關人士
- 在整個過程中都必須把情況告知這些人士
- 確保裁判庭最少有一份醫療證據及一份其他報告，詳述當事人的殘障及無力自處的情況，以及委派監護人及/或財務經理的需要
- 聯絡處理申請的職員，告知任何在調查期間出現的改變
- 把聽證會的正式通知送交當事人及其他有關人等
- 出席並帶同當事人出席聽證會，或安排人選擔任此項工作

調查

裁判庭的調查及聯絡部人員負責審核申請，以及安排聽證會。如果事情不能以非正式途徑解決，將會安排聽證會。

如果事情交由聽證會審理，申請人會收到書面通知。如果需要傳譯員，耳機或其他輔助器材，應盡快與裁判庭聯絡。

職員安排聽證會時，會為裁判庭搜集資料，安排有關人士出席。職員可能會就申請事宜寫報告，其中包括有關人士的意見。報告寫好後，一般會遞交裁判庭成員及其他出席聽證會的人士。

您和職員談話的時候，請緊記該職員同時亦在做筆記寫報告。如果有些重要資料您認為是應該保密的，應與職員商討。

聽證會

如有可能，各方面的關係人均應親身出席聽證會，但如有需要，證據可通過電話查取。

以下人士通常都是聽證會的關係人：

- 指令或申請的當事人
- 指令或申請的當事人的配偶或護理人（不包括受薪的護理人）
- 獲委派的財務經理或監護人
- 申請指令或申請重檢指令的申請人

要出席聽證會並向裁判庭提出證據，無需是個案的關係人。很多認識當事人，並與當事人的福利有關的人士，都可能有意見或資料，需向裁判庭報告。在大多數情況下，人們可以證人的身份出席聽證會，提出證據。

如果裁判庭認為某人與個案有特別的利益或個人關係，因此有理由接納成為關係人而非給予證據的證人，可接納該有關人士成為訴訟的關係人。如果您希望成為關係人，應與裁判庭的職員商議。

各關係人可邀請律師或其他辯護人作為代表，但必須得到裁判庭的許可。詳情請參閱 *Representation at hearings* 資料單張。大部份的事項均可在無需法律代表的情況下進行。

裁判庭最少有一名有法律資格的成員；一名有評核或治理殘障成年人經驗的專業人士，例如醫生、心理學家或社會工作者；一名有接觸殘障成年人經驗的社會人士。

裁判庭必須遵守《監護權條例》內的原則。這些原則指明，每一個人都要：

- 詳加考慮當事人的福利及利益
- 盡量避免限制當事人作出決定及採取行動的自由

- 盡量鼓勵當事人在社會上過正常的生活
- 考慮當事人的意見
- 認同保存家庭關係以及文化和語言環境的重要性
- 盡量鼓勵當事人在個人、家庭、財務事項上依靠自己
- 保護當事人，使當事人免受忽略、虐待、剝削
- 鼓勵社會實行及推廣這些原則

如可證明申請個案的當事人有下列情況，裁判庭會委派監護人：

- 當事人有殘障
- 當事人無能力為自己作出生活上的決定
- 當事人需要監護人

裁判庭會決定由誰人擔任監護人。

如可證明申請個案的當事人有下列情況，裁判庭會委派財務經理：

- 當事人無能力處理自己的事務
- 有需要委派財務經理
- 發出指令對當事人最有利

裁判庭會決定由誰人擔任財務經理。

指令及決定的原因

每一位出席聽證會的人士，通常都會在聽證會完結時得到口頭通知裁判庭的決定。

有關指令的當事人，申請人，個案的關係人，其他由裁判庭提名的人士，會收到書面的指令，以及決定的原因。

醫療及牙科診療

除了委派監護人及財務經理之外，在病人無能力同意接受治療的時候，裁判庭亦會提供醫療及牙科診療的替代同意。

除了在緊急情況下，醫生有法律及專業責任，在醫療病人前須先取得病人的同意，而病人一般亦會表示同意。《監護權條例》第五部份指出誰人可以代表無能力表示同意接受治療的人士表示同意。第五部份亦把醫療及牙科診療分成三類（特別、大型、小型），並指出在每一類別中，誰人可表示同意接受治療。

如果已委派了有權表示同意接受醫療及牙科診療的監護人，醫生在治療病人前應先取得監護人的同意。如果沒有具有此種權力的監護人，而病人又不反對治療，醫生必須向病人的“責任人”尋求同意。“責任人”可以為某幾類診療表示同意。詳情請參閱“*Person Responsible*”資料單張。不需處方藥物及急救治療無需取得同意。

如果病人反對建議的診療，醫生必須向裁判庭尋求同意。醫生必須填寫**醫療或牙科診療同意申請表**，然後傳真或寄回裁判庭。裁判庭會進行聽証——通常以電話進行，再決定給予同意或拒絕同意。同意申請在辦公時間外亦可提出，可打電話到裁判庭，聯絡公餘時間服務部。

如果醫生認為情況緊急，並必須挽救病人性命，防止病人的健康受到嚴重損害，或者必須減輕病人的極度痛苦，可無需在治療前取得同意。

需要更多資料？

有關個別申請的更多資料，可向申請人查詢，或聯絡裁判庭的職員。裁判庭亦提供諮詢服務。

電話 (02) 9555 8500 或免費電話 1800 463 928。

有關同意接受醫療及牙科診療的資料，亦可向裁判庭查詢。

有關公共監護人的資料，請致電 (02) 9265 3184 或免費電話 1800 451 510。

有關保護專員的資料，請致電 (02) 9265 3131。